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政办发〔2021〕50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 四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附件 2：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3: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4: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5: 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办, 人大办, 政协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1.6 突发事件主要类别.....	3
1.7 适用范围.....	4
1.8 突发事件分级.....	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2 县各专项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6
2.3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	7
2.4 应急联动.....	7
3. 应急体系平台建设与信息处理.....	7
3.1 信息平台.....	7
3.2 信息处理.....	8
4. 监测预警.....	9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9
4.2 预警.....	10

4.3 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	10
5. 应急响应.....	11
5.1 分级响应程序.....	11
5.2 基本应急程序.....	11
5.3 扩大应急.....	12
5.4 应急结束.....	12
6. 应急处置.....	13
6.1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3
6.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6
6.3 新闻报道.....	16
7. 后期处置.....	16
7.1 善后处置.....	16
7.2 救助.....	17
7.3 保险.....	18
7.4 调查和总结.....	19
8. 保障措施.....	19
8.1 应急队伍建设.....	19
8.2 通信保障.....	19
8.3 交通运输保障.....	20
8.4 医疗卫生保障.....	20
8.5 治安保障.....	20
8.6 资金保障.....	21
8.7 物资保障.....	21

8.8 社会动员保障.....	21
8.9 其他保障.....	21
9. 宣传、培训和教育.....	22
9.1 公众宣传教育.....	22
9.2 培训.....	22
9.3 演练.....	22
10. 附则.....	23
10.1 奖惩.....	23
10.2 预案管理.....	23
10.3 预案解释.....	24
10.4 预案实施时间.....	24

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协调联动、善后处置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全县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有序、决策科学正确、系统保障周密、应急行为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特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山西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1.4.2 依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政策相衔接，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1.4.3 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1.4.4 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和发挥各应急专门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等作用，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1.4.5 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防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1.4.6 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快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1.5 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5.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1.5.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

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1.5.3 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

1.5.4 突发事件乡镇级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村级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预案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1.6 突发事件主要类别

1.6.1 自然灾害。主要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雹、雷击、强降温、强降雨、凝冻、冰冻、大雾等造成的气象灾害；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造成的地质灾害等。

1.6.2 事故灾难。主要有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工矿事故等)；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包括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环境污染事故；城市居民大面积停电、停水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长输油气化管道泄漏安全事故等。

1.6.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有各种传染性疾病、群体性中毒事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动物疫情等。

1.6.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有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刑事案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7 适用范围

本县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适用本预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启动本预案配合省级、市级预案处置。

1.8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突发事件的性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文水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47号）文件，设立文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部是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按照职责，由县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分别组成各专项指挥机构；县各专项指挥机构组成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县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1.2 县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各副县长、县武装部政委（部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县发

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电视台、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公司、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县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县石油公司、县物资公司、铁路以及红十字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2.1.3 县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2.1.4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

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2.1.5 专家组

根据工作需要，县总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县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各专项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2.2.1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按照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县总指挥部下设十八个应急专项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县相应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具体由各专项指挥部负责我县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市总指挥部、省、市各专项指挥部要求，做好发生在本县的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相应的专项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相应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向总指挥部提出的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等。各专项指挥部及

办公室职责详见《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文水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47号）及县各专项预案。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预案的范畴，由县长（总指挥）或县政府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2.3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4 应急联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及省、市驻文单位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间应急救援组织参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体系平台建设与信息处理

3.1 信息平台

根据现有条件，逐步整合全县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公安、卫体、市监、气象、水利、应急、林业、农业、自然资源、住建、环保、发改、民政、电力、通信等部门建立的应急信息系统，加强沟通联络，逐步建立和完善“文水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

3.2 信息处理

3.2.1 县政府总指挥部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

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敏感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根据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建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

3.2.2 县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各自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2.3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于一时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首报再续报，首报时间在接报后立即上报；达到上报标准的突发事件信息，超过首报时限 2 小时的视为迟报，超过 12 小时的视为漏报，超过 24 小时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在接报核实后即报县人民政府，并立即上报市政府应急总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在首报县政府总指挥部的同时，经县政府同意，可直报市政府应急总指挥部和市直相关部门。

3.2.4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的，由县政府办公室及时通报外县区。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各有关部门负责收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通过常规信息监测、突发事件易发地信息重点监控、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

4.1.1 常规信息监测与报告。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环保、林业、畜牧、卫体、市场、公安、应急、交通、发改等部门，是监测与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主管部门。以上各主管部门依托自身建立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并按规定将监测结果报告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4.1.2 突发事件信息监控与报告。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各主管部门设立各类重点信息监控点，监测到突发事件发生苗头时，应立即将信息报告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再由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按规定报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经县政府同意，有关部门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1.3 突发事件公众信息的接警与报告。公众了解和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以现有的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

4.1.4 建立市级突发事件信息直报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各有关部门在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报送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经县政府同意，同时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市级突

发事件信息直报点，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报送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经核实后立即向上级报送。

4.2 预警

4.2.1 一旦发现突发事件征兆或突发事件有扩大迹象时，事发地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4.2.2 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处理系统和预测、预警指标体系，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项调查系统，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预警、应急处置提供指挥和决策依据。

4.3 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

4.3.1 预警级别的确定由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预警级别。

4.3.2 当本县发生和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蓝色预警信号由县各预测主管部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发生和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黄色预警信号由县各预测主管部门经市级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发布预警信号的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县发生和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分别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由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程序

5.1.1 发生突发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上级响应的启动在下级响应先行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进行。上级响应启动后，下级响应继续处于启动状态。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县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处置。需扩大应急时，请求启动市级响应处置。

5.1.2 县外发生涉及本县的较大突发事件时，视具体情况，由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出联动应急响应，启动有关响应配合进行处置。

5.1.3 发生一般涉外突发事件时，县公安局、县新闻办、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电视台等涉外部门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 基本应急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立即视情况并提出启动响应的决定；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本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结束后，

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5.3 扩大应急

当一般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扩大应急处置。

5.4 应急结束

5.4.1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总指挥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委、省政府，省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市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5.4.2 现场指挥部指定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有关主管部门在1周内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4.3 县应急指挥部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6. 应急处置

6.1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1 先期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动员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居委会）或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应急指挥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部。

6.1.2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确定启动本级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决定。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作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决定。本级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名称、设置地点等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总指挥确定。

6.1.3 一般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由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6.1.4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执行县应急指挥部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掌握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判断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作好现场处置的各项工作，防止出现次生、

衍生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1.5 现场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牵头部门及职责。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根据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不同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或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有关部门、消防、武警等单位负责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县公安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

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县卫体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县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

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员疏散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县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6.1.6 现场指挥部主要工作任务：察看事件现场；听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先期处置单位报告情况；传达上级领导对事件处置的批示、指示；研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6.1.7 在现场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在听取专家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并进行综合比选，确保处置工作的科学、合理、有效。

6.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县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首先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处置。同时报省、市应急指挥部，请求启动省级、

市级应急预案处置。省级、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及各指挥机构，按省级、市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6.3 新闻报道

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一般事件相关信息；县新闻传媒等部门对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人员安置。按照突发事件种类及造成的后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派出所、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对突发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

7.1.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处置突发事件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核、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污染范围较大、程度较重的，提请县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7.1.3 补偿。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要及时偿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赔偿。动物疫禽处置中，捕杀病畜（禽）及同群畜（禽），按政策规定给予养殖户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

作的伤亡人员，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事件责任单位或个人申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未参加保险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赔偿（补偿）。

7.1.4 恢复重建。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责任单位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7.2 救助

7.2.1 政府救助。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民政、公安、农业、水利、住建、应急、卫体、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部门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方案，依法给予救助，及时解决受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7.2.2 法律援助。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及时掌握受灾（害）群众的心理和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7.2.3 社会救助。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的社会救助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给受害人员或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必须按照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2.4 社会心理援助。突发事件发生时，县卫体局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由县卫体局请求市卫健部门协调相关专家或医生进行援助。

7.3 保险

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法定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建立突发事件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7.4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总结报告后，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并按要求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部。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建设

8.1.1 公安、民政、卫体、应急、交通、水利、林业、畜牧、环保、通信等应急任务较重的部门和高危行业、企业

组建相应的专业队伍或预备应急队伍。发挥武警、民兵、乡镇消防站和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民间救援力量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8.1.2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情况，重大变更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通信保障

8.2.1 由中国电信文水分公司牵头，中国移动文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文水分公司等单位组织建立多手段多路由、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及装置的管理，并建立完善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

8.2.2 发生突发事件，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中断，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迅速建立机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需要，并积极组织对通信故障区域的通信恢复和故障通信设施的抢修。必要时，请求调动全县通信资源，或对通信资源的使用进行限制，优先保障党、政、军等重要场所的通信。

8.3 交通运输保障

8.3.1 交通部门负责制订并实施相应的保畅方案，公路、水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保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8.3.2 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优先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

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8.4 医疗卫生保障

8.4.1 由县卫体局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8.4.2 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工作。

8.5 治安保障

8.5.1 县公安机关负责应急处置治安保障，制定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和行动措施。

8.5.2 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8.6 资金保障

8.6.1 突发事件应急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8.6.2 加强应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8.7 物资保障

8.7.1 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在保证一定数量和必要应急物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加工

能力、生产工艺流程的技术储备台帐和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县工信、卫体、民政、发改、农业等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8.7.2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处置所需物资。

8.8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视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8.9 其他保障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继续负责规划建设突发事件的人员避难场所。对现有的避难场所、防护工程，设立应急标志，并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

9. 宣传、培训和教育

将突发事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计划，强化公民的危机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对危机的心理承受能力。

9.1 公众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妥善处置的重要性，以及紧急避险和紧急救助的有关常识；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墙报、版报、文艺宣传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公

众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基本常识；县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写、向公众发放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常识方面的资料。把突发事件安全教育纳入大、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青少年学生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9.2 培训

县组织人事部门要将突发事件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应急处置各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培训。

9.3 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军地、跨灾种的联合演练、演习，提高各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联合应急的实施；配合搞好市各专门指挥机构组织的各种演习、演练工作；各应急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完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10. 附则

10.1 奖惩

10.1.1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范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在危急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及时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为处置突发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10.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照有关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钱款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

10.2 预案管理

10.2.1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县各有关部门及其它处置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服从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工作的职能，组织制定相应专项（子）预案。专项（子）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或备案。

10.2.2 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子预案。

10.2.3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救援队伍值班电话

队伍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赤峪煤矿救护队	谢建华	15232022257	队长
	值班室	0358-2339911	
		(24 小时)	
		0358-2339539	
武警中队	田晓杰	15235806334	队长
	张天阳	18403583343	指导员
武装部	麻志强	13096676662	科长
	值班室	0358-2217305	
消防队	程琦	13485425207	队长
	值班室	0358-3039169	
		0358-3039168	
0358-3039166			
蓝天救援队	麻晓杰	18635813766	(20 人)
天龙救援队	宋刚	18635802333	(20 人)
	田亮亮	13403584070	搜救队队长

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衔接预案.....	1
2. 应急救援体系与指挥机构.....	2
2.1 应急救援体系.....	2
2.2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2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2
3. 事故预防和事故报告.....	4
3.1 煤矿事故预防.....	4
3.2 事故报告.....	4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5
4. 应急响应.....	5
4.1 响应程序.....	5
4.2 指挥和协调.....	7
4.3 主要类型及施救方案.....	7
4.4 现场紧急处置.....	8
4.5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9
4.6 实施抢救的基本要求.....	10

4.7 医疗救护.....	10
4.8 通讯和电力保障.....	10
4.9 现场安全保卫.....	10
4.10 应急结束.....	10
5. 事故原因调查.....	11
5.1 初步调查.....	11
5.2 详细调查.....	11
6. 后期处置.....	11
6.1 善后处理.....	11
6.2 伤亡保险.....	12
6.3 奖励与责任.....	12
6.4 工作总结与评估.....	13
7. 保障措施.....	13
7.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保障.....	13
7.2 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13
7.3 资金保障.....	13
8. 预案的解释和实施.....	13
8.1 本预案由文水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13
8.2 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煤矿发生的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5 衔接预案

《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应急救援体系与指挥机构

2.1 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2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设立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不同响应级别，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能源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有县应急局、能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工信局、水利局、卫体局、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及消防大队的相关负责人。

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煤矿一般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总指挥长不在时由副指挥长接替总指挥长行使职责。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应急局、能源局参加。主要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有关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政府有关抢险救援的批示和指示；综合发布事故信息。

2.3.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事故煤矿主体企业和煤

矿，以及县能源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赤峪煤矿矿山救护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和保护，或者按照事故等级、救援需要请求市局矿山救护大队抢险救援。

2.3.3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牵头，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事故煤矿企业和县民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水利局、文水电力支公司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救援资金的资金的准备和通信、电力保障。

2.3.4 医疗卫生救护组。由县卫体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救护专家、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转移治疗。

2.3.5 善后处理组。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和相关保障公司和煤矿企业参加。主要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3.6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公安干警负责事故矿区的治安维护，保障道路交通畅通。

2.3.7 事故调查组。由吕梁煤监分局和县政府牵头，应急局、能源局、纪委监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查清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编写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2.3.8 救援专家组。成立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或

由省专家库专家或其他救援机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煤矿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2.3.9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3.事故预防和事故报告

3.1 煤矿事故预防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监测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发现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或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3.2 事故报告

煤矿发生事故后，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上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矿山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县应急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煤矿事故报告信息。接到矿山事故后，立即报告县应急局主要领导，同时报告文水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和吕梁煤监分局。通知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单位。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伤亡人数、经过、原因、性质、事故单位经济类型、生产经营规模、事故矿井安全评价等级、持证情况，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处理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等的有关事宜。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煤矿事故报告后，要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和处理情况，直至事故抢救工作结束。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抢救和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和救援情况。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立即做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吕梁煤监分局。

4.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煤矿和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吕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1.1 一般事故（IV级）响应

煤矿发生一般事故（IV级）以上事故，启动本预案，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4.1.1.1 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由政府

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4.1.1.2 根据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急救援救指挥中心集中。

4.1.1.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1.1.4 指挥部研究决定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工作组和救援专家组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1.1.5 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救援力量准备好相应的救援装备。发生瓦斯煤尘事故、火灾事故时准备氧气呼吸器、自救器、气体检测仪器、通风设备、灭火装备等救援装备；发生透水事故时准备水泵等设备；发生顶板事故时准备液压剪、液压扩张器等救援装备；发生坍塌事故时准备挖掘机、装载机、吊车、钢钎以及相关劳保装备和人员。

本县救援力量不足时，向市矿山救援指挥中心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4.1.1.6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由县卫体局协调调动文水县医疗救护专家奔赴现场，加强医疗救护的指导和救治。

4.1.1.7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事故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2 指挥和协调

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宣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作好准备，及时赶赴现场。

县人民政府认为可由县应急局负责协调、指挥的应急救援工作，即按县人民政府的安排，由县应急局负责协调和指挥，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应全力以赴组织好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或其他影响较大、后果严重的事故，由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由县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委托的副指挥长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协调和指挥。

4.3 主要类型及施救方案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救灾的人力、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

4.3.1 瓦斯事故（爆炸、中毒、窒息等）：由应急救援队和矿山救护队配带救护设备侦察事故现场，确定具体抢救方案。在无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恢复通风，排除瓦斯，使灾区变为安全区，以便不佩戴呼吸器的人员参加抢救工作。

4.3.2 透水事故：请专业人员准确判定透水原因及地点、涌水

量等。调集水泵、排水管排除井下涌水，保证通风，恢复通讯联络。

4.3.3 顶板事故：调集钻机、钢管、掘进及支护设备，设法向塌方被堵区域输送空气、水、食品，建立通讯联络。

4.3.4 坍塌事故：调集挖掘机、吊车、钢钎等设备。

4.3.5 火灾事故：准备沙袋、堵板等隔、灭火设备。

4.3.6 其它事故：做好相应的物资准备。

4.4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抢救主要依靠县、乡镇应急处置力量。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的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可以向其他矿山企业征集救援设备和救援人员。

4.4.1 煤矿企业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企业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本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4.4.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修订、补充救援措施。

4.4.3 煤矿企业和当地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抢险救灾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煤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增援请求。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就近的医疗专家、医疗设

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4.4.4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处置决策方案和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和各项保障工作。

4.4.5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煤矿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武警、交通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的畅通无阻。

4.4.6 在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的生命，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或因客观条件导致没有办法继续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煤矿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现场指挥部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4.7 进行事故抢救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因抢险救援的需要不得不破坏现场时，要做好记录。

4.5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煤矿事故，应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

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实施抢救的基本要求

由现场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援人员按《施救方案》和有关施救规定，本着“先伤、后亡”的原则抢救遇险人员。同时，做好施救和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7 医疗救护

由医疗卫生救护组负责组织对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抢救和转移治疗。

4.8 通讯和电力保障

通信、电力等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和电力保障。

4.9 现场安全保卫

由安全保卫组负责组织警力，做好事故煤矿警戒，维护矿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灾通道交通安全畅通。

4.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遇难人员情况清楚，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

离现场。

5.事故原因调查

5.1 初步调查

事故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初步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伤亡人数、事故性质及事故级别。

5.2 详细调查

根据事故级别,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中造成人员死亡的,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可以委托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全力指导、协助、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停产整顿),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及影响人员,

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事故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要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让广大职工受到必要的安全教育；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2 伤亡保险

煤矿发生事故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3 奖励与责任

6.3.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6.3.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死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要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6.3.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4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急救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

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提出总结评估报告。

7.保障措施

7.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保障

煤矿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进行图纸交换，成立辅助救护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2 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成立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救护提供技术支持。

7.3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需准备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发生事故后，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及时提供资金，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暂时无力承担的，事故发生地县人民政府要协调解决。

8.预案的解释和实施

8.1 本预案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2.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
2.1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6
2.3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9
2.4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9
2.5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9
3 信息报告与预警.....	9
3.1 信息报告.....	9
3.2 预警行动.....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分级响应.....	12
4.2 响应程序.....	14
4.3 现场处置措施.....	15
4.4 信息发布.....	16
4.5 应急结束.....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清点工作.....	17
5.3 总结与评估.....	17
6. 保障措施.....	1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6.2 应急队伍保障.....	18
6.3 应急保障.....	18
7. 培训与宣传.....	19
8. 附则.....	19
8.1 预案解释.....	19
8.2 预案实施时间.....	19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文水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成。

2.1.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工信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应急局、工信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卫体局、公安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气象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交通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 and 凤城镇、孝义镇、马西乡人民政府。

2.1.1.1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指挥全县非煤矿山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社会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1.1.2 指挥长职责：安全事故报警时，分析确定相应报警级别，宣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挥、协调应急行动；根据事故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调动本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审核、批准现场救援方案；负责审定对外发布的信息；组织有关善后事宜。

2.1.1.3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任务，并在总指挥不在场时，负责组织和指挥各项应急救援任务；向指挥长提出应急救援行动的措施和建议；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全事故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准备状态；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2.1 2 指挥部办公室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电话号码为 0358-3025128。

主要职责：

2.1.2.1 负责非煤矿山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2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听应急电话；

2.1.2.3 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定期修订工作；

2.1.2.4 协助指挥部做好事故预警、报警、情况通报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接警后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应急命令后，迅速派出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协助指挥部指挥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2.5 配合宣传部、新闻媒体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新闻；

2.1.2.6 组织开展安全专家组的建设管工作；

2.1.2.7 组织开展本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2.1.2.8 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内容。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向县政府相关领导和市政府报告救援情况传达指示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涉事部门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根据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的应急资源；根据专家意见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制定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向指挥部、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应急救援所

需的电力保障，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县能源局：协调县供电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自然资源数据和资料，做好应急相关专家的协调联络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的储备和调运。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防范；协调涉及民爆危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发生地重点目标、重点县域的保卫；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抢修因事故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警示过往的行人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并配合事发地乡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雨量信息，发布本县域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预算、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发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权益。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抚恤保障方案，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抚恤等提供资金保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按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协助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抢救方案，处置特种设备事故。

县发改局：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非煤矿山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事故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根据救援工作实际，下设 9 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和专家组组成。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收集和上报现场抢险救援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关于抢险救援指令；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报请应急指挥部协调，并说明需要增援的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2.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专业工程人员组成。负责制订并实施现场抢险救援方案、保障安全技术措施和救援实施。

2.2.3 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和事态评估，制订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抢险救援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抢险过程遇到的技术指导。

2.2.4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体局负责，调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卫生院人员组成。负责调配应急医疗救援队，储备应急药品和装备，综合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灾难事故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相关事项。根据应急救援事态发展，必要时可向上级卫健部门提出请求，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治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2.2.5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抢险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调度和供应保障。

2.2.6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派出所负责人及有关民警和事发单位保卫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安全警戒、治安巡逻、矿区社会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2.2.7 调查评估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门组成一般事故调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现场物证，对事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和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2.8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接待和安抚、经济补偿协调和社会稳定工作。

2.2.9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及时上报

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确定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

2.3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由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人员、消防救援大队等其它应急救援力量组成。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4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事故发生单位要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险情情况，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2.5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应急救援专家从省级专家库中抽调，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相关专家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3 信息报告与预警

3.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内重大危

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3.1.1 事故报告的程序

3.1.1.1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3.1.1.2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并经核实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在一小时内向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1.1.3 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以及因矿山发生爆炸、塌方等事故导致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采用速报方式在内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3.1.1.4 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发生 2 小时内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

3.1.1.5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定当班人员负责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接受全县事故报告信息，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 0358-3025128。

3.1.2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3.1.2.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1.2.3 事故的简要经过。

3.1.2.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1.2.5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3.1.2.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报告的内容

预警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 预警信息报告的形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讯、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 预警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乡镇接到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研究确定应急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若认为情况严重可发布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需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响应、二级（重大）响应、三级（较大）响应、四级（一般）响应等。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2）

4.1.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非煤矿山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4.1.1.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4.1.1.2 县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研判矿山事故发展形势，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视需要组织专家和人员，赴现场统一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4.1.1.3 研究抢险救灾紧急措施，调动应急人员，调拨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划定矿山事故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4.1.1.4 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全力抢救伤员。

4.1.1.5 立即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让、疏散安置。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1.1.6 排查和消除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保护及抢修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1.1.7 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蓄意扩大传播矿山事故险情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4.1.1.8 由县指挥部按照《文水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要求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1.1.9 各类抢险救援队及其人员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对事故现场能否进入、被困人员能否施救要进行危险性评估，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发现危险，应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4.1.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1.2.1 县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

4.1.2.2 向自上级政府报告矿山事故信息，请求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并在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援。

4.1.2.3 上级政府指令下达或工作组到达后，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2 响应程序

4.2.1 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响应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4.2.2 乡镇人民政府响应

接到一般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应急指挥部。县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4.2.3.1 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

4.2.3.2 立即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4.2.3.3 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2.3.4 草拟工作组组成人员，报指挥部批准，经批准后

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2.3.5 事态发展可能造成三级以上事故时，要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4.2.3.6 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发展，按规定报告应急指挥部，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4 县指挥部响应

4.2.4.1 研判是否启动本预案并作批示。

4.2.4.2 根据需要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2.4.3 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

4.3 现场处置措施

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4.3.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3.2 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4.3.3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

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3.4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有效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4.3.5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4.3.6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抢险工作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4.3.7 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安定。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有关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4.4.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4.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4.4.3 上级政府批示。

4.4.4 下一步的计划。

4.4.5 需要澄清的问题。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完成后应及时报送县应急指挥部、事故调查组。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指挥部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和及时更新。事故发生地通信线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运营公司组织抢修恢复，同时尽快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畅，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以矿山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其他应急队伍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3 应急保障

6.3.1 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非煤矿山企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2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

6.3.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保证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3.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督促医疗卫生单位配备相应的矿山医疗救治药物、器材，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6.3.5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对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矿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7. 培训与宣传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附件 2: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3: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 4: 文水县非煤矿山主要危险区域和可能发生的事故
类型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重大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较大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一般事故；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址	企业类型
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	王孝义	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	砖瓦粘土
文水恒安兄弟建材有限公司	柳富培	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	砖瓦粘土
文水玉玺平安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常继维	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	砖瓦粘土
文水县金星建材有限公司	李根福	文水县马西乡马西村	砖瓦粘土
文水县诚源建材有限公司	李 忠	文水县马西乡马西村	砖瓦粘土
文水县穆家寨新兴砖厂	周 鑫	文水县马西乡穆家寨村	砖瓦粘土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文水 石灰岩料场	段树强	文水县马西乡大南峪村	露天矿山
文水县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宋文佩	文水县马西乡牛家垣村	小型露天采 石场

文水县田鑫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段爱忠	文水县凤城镇庄头村	小型露天采 石场
山西吉港水泥石灰岩一料场	赵太兵	文水县凤城镇沿磨村	小型露天采 石场
文水县庄头太平石料厂	闫永峰	文水县凤城镇庄头村	小型露天采 石场

附件 4:

文水县非煤矿山主要危险区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

序号	危险区域、设备设施、危险作业	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
1	粘土采场	滑坡、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
2	煤矸石堆场、成品堆场	车辆伤害、灼烫
3	制胚车间	容器爆炸、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4	隧道窑	灼烫、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
5	变配电系统	火灾、爆炸、触电、灼烫、高处坠落
6	有限空间作业	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7	石灰石采场	爆破事故、滑坡、泥石流、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
8	矿运道路、堆场	车辆伤害

9	凿岩机、空压机、皮带机	机械伤害
10	破碎机、破碎锤	物体打击
11	高处作业现场	高处坠落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分级.....	2
2.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2 分级应对.....	6
2.3 现场指挥部.....	6
3. 风险防控.....	10
4. 监测与预警.....	10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0
5.1 信息报告.....	10
5.2 信息核查.....	11
5.3 先期处置.....	11
5.4 应级响应.....	12
6 应急保障.....	14
6.1 救援力量.....	14
6.2 资金保障.....	14
6.3 其他保障.....	15

7. 后期处置.....	15
7.1 善后处置.....	15
7.2 调查评估.....	15
8. 附则.....	16
8.1 培训.....	16
8.2 演练.....	16
8.3 评估.....	16
8.4 修订.....	16
8.5 预案实施时间.....	17
8.6 预案解释.....	17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全县危险化学品（含化工、医药，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实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6月24日，《应急

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1 县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

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银保监组、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负责人担任。

2.1.2 县指挥部职责

综合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协调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各乡镇、文水县苍儿会旅游发展中心、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对等工作。

2.1.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发改局：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科局：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监管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等；疏导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通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因事故受伤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做好应急资金的预算、筹措、落实、拨付、监督使用工作。

县人社局：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

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所辖损毁公路，保障所辖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卫体局：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必要时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各县乡镇、文水县苍儿会旅游发展中心、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企业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银保监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事发单位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勘查理赔工作。

武警中队：根据应急需要，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乡镇指挥部指挥，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进行

调整。

2.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局、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检查验收。

2.3.2.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2.4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中队、事发地公安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2.3.2.5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2.6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2.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

职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需要；保障运力、财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应急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

2.3.2.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银保监组、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2.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首报信息

5.1.1.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在 1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事县应急管理局、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5.1.1.2 应急管理部门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报告，1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 3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

5.1.3 终报信息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立即作出最终报告，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

5.2 信息核查

接到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经济开发区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事故信息核定工作，并将核查结果逐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4 应级响应

5.4.1 响应分级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4.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启动本级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5.4.2.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5.4.2.2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5.4.2.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5.4.2.4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特性，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危险化学品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4.2.5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会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4.2.6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5.4.2.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4.2.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4.2.9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

防范次生灾害。

5.4.2.10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4.2.11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组织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4.2.12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4.2.13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3 一、二、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5 响应终止

响应条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响应，谁结束响应”原则，结束县级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协调驻文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县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7.2.1 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情况。

7.2.2 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资源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7.2.3 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7.2.4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8 附则

8.1 培训

本应急预案印发后，县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8.3 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 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及时组织修订：

8.4.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8.4.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8.4.3 面临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8.4.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8.4.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8.4.6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重大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发生较大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发生一般事故；</p> <p>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分级.....	2
2. 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2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2.2 分级应对.....	6
2.3 应急救援组织与职责.....	7
3. 风险防控.....	14
4. 预防与预警.....	14
4.1 危险源管理.....	14
4.2 预警行动.....	14
5. 信息报告程序.....	15
5.1	16
5.2.....	16
5.3.....	16
5.4.....	16
6. 应急响应.....	16

6.1 响应分级.....	16
6.2 响应程序.....	17
6.3 预案启动条件.....	17
6.4 应急救援行动.....	18
6.5 应急结束条件.....	19
7. 事故后期处置.....	19
7.1 善后处置.....	19
7.2 调查与评估.....	20
7.3 恢复重建.....	21
8. 附则.....	21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21
8.2 预案解释.....	21
8.3 预案实施时间.....	21

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简称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防范和应对我县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等企业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1 一般及以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4.2 社会影响较大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4.3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灾难。

1.4.4 较大以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冶金工贸专项应急预案范围，衔接市冶金工贸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发生一般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发生一般以上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地乡（镇）长。

主要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开发区管委会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2.1.1.1 总指挥职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决策救援方案；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开展；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新闻管理与信息发布工作。

2.1.1.2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指挥工作。

2.1.1.3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一般及一般以上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抢险方案及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1.1.4 县公安局：负责抽调警力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无关群众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维护和保障抢险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畅通。。

2.1.1.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建灾情应急救援队，进行灾情应急救援工作。

2.1.1.6 县卫体局和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联系、安排县急

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组织事故现场伤员抢救；组织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2.1.1.7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与事故相关的河道、水库等水情，保障灾情救援用水需求。

2.1.1.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协调重大事故防治。

2.1.1.9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灾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防止环境污染。

2.1.1.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补充抢险救援农业物资、器材供应。

2.1.1.11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和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信息收集、数据统计。

2.1.1.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情区域内各行业灾情统计。

2.1.1.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灾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2.1.1.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和县总工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2.1.1.15 县妇联和县教科局：负责事故中的群众中妇

女、儿童安抚工作。

2.1.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区内房屋、建筑物倒塌损坏统计和后续恢复。

2.1.1.1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及应急储备、供应等。

2.1.1.18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2.1.1.1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灾情信息传递、收集和发布。

2.1.1.20 县司法局：协助专家灾情评估，收集评估情况。

2.1.1.21 事故发生地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和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事故发生初期，迅速集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自救；全力配合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提供所必要的物资器材以及食宿保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救援组织与职责

2.3.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信局负责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2.3.1.1 接收事故、事件或灾情报告，请示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1.2 负责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事故现场集合；

2.3.1.3 传达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命令，通知抢险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3.1.4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负责各应急救援小组的碰头会，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2.3.1.5 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2.3.1.6 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2.3.1.7 组织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监督、检查下属各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3.1.8 督促、检查与协调下属各单位有关应急救援的事务；

2.3.1.9 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和安全培训教育；

2.3.1.10 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政策制度等工作；

2.3.1.1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3.2 抢险救援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组成。

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2.3.2.1 参加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履行其抢险救援职责并做好演练后的评价总结工作；

2.3.2.2 在得到县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下，积极参加全县的抢险救援工作；

2.3.2.3 协助指挥员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2.3.2.4 配合县及乡镇、开发区专业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对伤员的救护工作。

2.3.3 装备物资运输保障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财政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

装备物资运输保障组主要职责：

2.3.3.1 了解各应急救援机构储备的紧急救援物资的数量、名称，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对救灾物资的需求，做好紧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2.3.3.2 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到位；

2.3.3.3 了解有关救灾物资的保管常识，做好救灾物资的保管工作；

2.3.3.4 做好紧急物资的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在紧急情况下能有效使用；

2.3.3.5 灾害结束后，应及时将损耗的救援物资补充到位；

2.3.3.6 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运输畅通，及时到位。

2.3.4 医疗救护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卫体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县卫体局、县医疗保障局和县属医院相关人员。

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

2.3.4.1 负责医疗救护组所有成员的日常学习和训练；

2.3.4.2 宣传在紧急情况下应掌握的医疗自救知识，保管、维护医疗器材和工具；

2.3.4.3 参加各乡镇、开发区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演练,履行其医疗救护职责并做好演练后的评价总结工作;

2.3.4.4 按照县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积极参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2.3.4.5 负责对伤员的临时处置,待病情稳定后,做进一步处理;

2.3.4.6 配合专业医疗人员做好对伤员的救护工作。

2.3.5 治安保卫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 县公安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 县公安局人员,必要时请求武警中队支援。

治安保卫组主要职责:

2.3.5.1 培训所有成员,平常加强业务训练,积极参加事故救助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价;

2.3.5.2 发生紧急情况时,事故现场执行“只允许出,不允许进”的原则,除非持有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签发的通行证;

2.3.5.3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疏导进出的车辆,确保“120”急救车、“119”消防车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车辆顺利进出事故现场。

2.3.6 通讯保障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通信公司相关人员。

通讯保障组主要职责：

2.3.6.1 掌握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及有关应急人员的联络方式，包括手机、办公室电话和家庭电话号码；

2.3.6.2 掌握县内所有重要部门的电话号码以及全县重要应急机构（部门）、人员的电话号码；

2.3.6.3 加强通讯器材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有效启动应急通讯器材；

2.3.6.4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部门的联系。

2.3.7 技术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成员：省、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依托）。

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

2.3.7.1 协同应急救援总指挥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措施；

2.3.7.2 对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并协助应急救援总指挥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

2.3.7.3 协同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

划。

2.3.8 外部协调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要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

外部协调组主要职责：

2.3.8.1 负责与本县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人员联络；

2.3.8.2 负责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人员与现场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2.3.9 新闻发布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委宣传部负责人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

新闻发布组主要职责：

2.3.9.1 统一报道口径，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事故发生、救援和进展情况；

2.3.9.2 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意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

2.3.9.3 做好媒体记者接待和服务工作。

2.3.10 善后处置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成员：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体局、县妇联及乡镇、开发区对应相关人员。

善后处置组主要职责：

2.3.10.1 负责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抚和慰问事故受害人及家属，保证人员情绪稳定。负责对伤亡人员的补偿、赔偿等工作；

2.3.10.2 负责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2.3.10.3 负责环境监测、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3. 风险防控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管理

根据易发事故的特征、预防和处置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建立预警预防制度。各单位要加强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判，及时做出预警，预警信息及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的条件

一是冶金工贸行业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且事故有扩大的可能性，极可能发展成为较大以上事故。二是虽没有发生事故，但由于其它因素，可能发生较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4.2.2 预警的方式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后，相关人员将信息汇总、分析，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发生发展态势，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根据事故的发生态势，发出预警预报，并通知有关应急组织机构和公众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或扩大。符合县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启动条件时，通知各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导企业和乡（镇）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2.4 预警的方法

通过各级应急组织进行预警；乡（镇）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令后，要立即按既定方案采取应对行动，有效遏止事故发生，或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当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或事故有可能涉及到外单位的人员、设施的安全，应请求应急升级，启动上一级预案，直至

启动《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信息报告程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5.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5.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报告所在地政府的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

5.3 事发地的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可能影响区域，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5.4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抓紧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根据情况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指令。

报告的内容：事故发生时间与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向消防、医疗机构还要报告事故单位概况；报告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应急行动级别等。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响应分为四级，即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县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在启动县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6.1.1 特别重大事故（I 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2 重大事故（II 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3 较大事故（III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4 一般事故（IV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2 响应程序

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救援行动——扩大应急——事态控制——应急结束。

救援过程中，事故升级，县救援力量无法消除事故后果时，则需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启动扩大应急响应程序。

6.3 预案启动条件

6.3.1 一般及以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6.3.2 社会影响较大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6.3.3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灾难。

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本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待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后续应急程序。

6.4 应急救援行动

6.4.1 响应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的指示，按照“就近、救急、高效”的原则，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被征调的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应当服从指挥调遣，并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6.4.2 救援要求

6.4.2.1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负责人及专家联席会议，通报事故初步情况，在专家协助下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救援行动。

6.4.2.2 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调集救援设备和器材，指派救援队伍深入事故区域，探明情况，抢救伤员，运送遇难者遗体到指定位置存放。

6.4.2.3 卫生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医疗急救，对伤员简单处置后，送往县医院或市指定医院治疗。搞好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的个体防护、监护，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采取的救治措施。

6.4.2.4 应急救援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在撤离事故现场前，要认真做好现场清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6.5 应急结束条件

根据以下 5 个基本原则判断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是否结束：

- 6.5.1 死亡或失踪的人员已经查清；
- 6.5.2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 6.5.3 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6.5.4 受伤人员得到有效救治；
- 6.5.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当应急工作完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7 事故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污染物处置

受污染物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7.1.2 损害赔偿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损害赔偿工作。

7.1.3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和后续监测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处置费用统计汇总等，并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2 调查与评估

7.2.1 事故调查

由县政府委托县有关部门，按本级政府要求，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检测单位对事故进行取证、汇总，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7.2.2 后期评估

应急行动终止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共同开展总结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总体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损害情况，

应急行动的具体措施和效果，应急行动是否合理、适当，应急终止后的其它相关措施，应急行动产生的索赔费用是否合理，关于改进以后应急工作中的建议和意见等。

7.3 恢复重建

受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区域，在应急行动终止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事发地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计划。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